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1號

原告 日日有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誠

被告 啾啾良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款項，然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得之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2頁）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經本院函詢原告意見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關於本院就本件具有管轄權之意見及佐證資料，並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百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唐千雅